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北张富路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00 至议案 3.00 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北张富路 89 号三元生物公司会议室。

信函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北张富路 89 号三元生物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凭以上有关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确认来电。（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四）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规定办理登记手续，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3、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4、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高亮

2、联系电话：0543-3529859

3、联系传真：0543-3529850

4、电子邮箱：sdsyzq@bzsanyuan.com

5、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北张富路 89 号

6、邮政编码：256600

（六）相关费用：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06
- 2、投票简称：三元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公司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有发信函或传真于本公司确认；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